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,作为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经过审慎、认真的研究,现就下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- 1、本次公司向深圳市 TCL 公益基金会捐赠 3,536.5213 万元,积极落实企业责任,为公益慈善事业贡献绵薄之力,为我国公益慈善事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。该事项也有利于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,提升公司影响力及软实力,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
- 2、由于公司董事的直系亲属在基金会担任执行理事长,根据相关规定,本次捐赠事项属于关联交易,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,非关联董事均就此项议案进行了表决,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3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二、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内蒙古 TCL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- 1、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、必要性,本次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- 2、依据相关规定,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,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,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,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名: 陈荣玲 周红 毕晓方

2023年5月10日